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10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并已取得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和《营业执照》

?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实际经营场地并未改变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原因

鉴于长春市民政局依据《长春市地名管理条例》,核准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现主要经营场地的门牌号码为丰越大路2666号,因此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的注册地址应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并相应办理有关权属证书登记变更手续。

近日,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及《营业执照》。

二、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近日,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取得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情况如下:

编号: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24753号

权利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47,105.00m2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6月26日止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已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204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特别提示

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并相应办理有关权属证书登记变更手续,系根据长春市民政局出具的《长春市门牌号使用证》,将现有经营场所的地址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但是,长春东睦新材料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并未发生改变。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1、长春市门牌号使用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10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减持不超过21,92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21,84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由于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伊藤忠(中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部分已完成减持。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7日至9月12日	7.20	7,560,900	0.999997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4日	8.48	7,560,900	0.999997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15,121,800	1.999995

(注):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4,732,300	16.496974	109,610,500	14.4969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伊藤忠(中国)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伊藤忠(中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弢、欧洪光,股东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先生、欧洪光先生、李盘生先生、罗天友先生、李区先生、黄树生先生、陈潮汉先生、莫桥彩先生、邓剑雄先生(以下简称"九股东")的通知,获悉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九股东及益科正润通知,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益科正润受让九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574,78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过户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股份性质
出让方	张弢	2,970,216	3.23%	无限售流通股
	欧洪光	1,589,943	1.73%	无限售流通股
	李盘生	1,055,718	1.15%	无限售流通股
	罗天友	681,320	0.74%	无限售流通股
	李区	531,620	0.58%	无限售流通股
	黄树生	232,670	0.25%	无限售流通股
	陈潮汉	224,264	0.24%	无限售流通股
	莫桥彩	192,431	0.21%	无限售流通股
	邓剑雄	96,606	0.11%	无限售流通股
受让方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74,788	8.23%	无限售流通股

二、完成股权过户后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让方	张弢	8,910,649	9.69%
	欧洪光	4,769,829	5.18%
	李盘生	3,167,154	3.44%
	罗天友	2,043,960	2.22%
	李区	1,594,860	1.73%
	黄树生	698,010	0.76%
	陈潮汉	672,794	0.73%
	莫桥彩	577,293	0.63%
	邓剑雄	289,818	0.32%
	合计	22,724,367	24.70%
受让方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55,926	14.84%

完成本次股权过户后,受让方益科正润持有公司股份13,655,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为公司单一持股的第一大股东,益科正润承诺自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登云股份的股份。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9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3202029045853788

金额:66,330万元

用途: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公司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建投。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公司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勇、丁旭东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公司对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建投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丁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檬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德汇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1,1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部分企业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1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丁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5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26,5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5年,用于支付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并购款,并以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5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充分协商后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富通集团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913360号"的第9类、注册号为"第3444706号"第9类和注册号为"第22736348号"第38类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协议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富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富通集团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2762390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沂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馆驿路18号

注册资本:83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光纤、通信光缆、通信电缆、电子线、光缆、数据电缆、电线电缆、电线电缆附件、光器件及其它通信产品制造,销售等。

股权结构:杭州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560万元,持股80%

杭州康因斯特网络有限公司,出资8320万元,持股10%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8320万元,持股1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通集团授权本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商标授权使用协议》中所列商标,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富通集团将注册登记的9类和第38类商标(注册号:1913360、22736348、3444706)授权本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商标授权使用的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继续使用授权商标,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富通集团同意本公司可根据需要适当改变富通集团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将改变后的商标报富通集团备案。本公司只限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未经富通集团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授权商标再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商标由富通集团无偿授权予本公司使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七、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1名董事成员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等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为了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富通集团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公司与富通集团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杜克荣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富通集团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8-090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与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公司")充分协商,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鑫茂科技园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1120728号"的第9类和注册号为"第11120719号"的第38类的注册商标(以下合称"协议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杜克荣先生在鑫茂科技园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66944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玲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四层405室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4.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建筑材料、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等。

股权结构:天津市圣奥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098万元,持股99%;王慧玲,出资102万元,持股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鑫茂科技园公司授权本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其注册登记的第9类和第38类商标(注册号:11120728、11120719),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鑫茂科技园公司将注册登记的9类和第38类商标(注册号:11120728、11120719)授权予本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商标授权使用的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继续使用授权商标,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鑫茂科技园公司同意本公司可根据需要适当改变鑫茂科技园公司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将改变后的商标报鑫茂科技园公司备案。本公司只限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使用授权商标,未经鑫茂科技园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授权商标再转授权第三方使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商标由鑫茂科技园公司无偿授权予本公司使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七、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1名董事成员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等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为了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该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杜克荣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鑫茂科技园公司签署《商标授权使用协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聚焦主业,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对合伙企业檬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檬树远景")终止经营,提前进行清算、注销。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

本次清算注销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注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檬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35KQTR2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朋辉)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12栋楼底68号

注册资本:15100万(实缴51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占比0.66%,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9.34%。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檬树远景经审计2017年末资产总额5267.57万元、负债总额0.83万元、净资产 5266.7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0.29万元、净利润142.12万元。

经审计2018年10月末资产总额5409.01万元、负债总额0.16万元、净资产5408.86万元;截止到2018年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3.73万元、净利润163.73万元。

三、清算注销事项的安排

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檬树远景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因本次注销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编号:临2018-092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通鑫茂")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伟业科技")9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信德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汇人"),转让总额共计1,160万元,信德汇人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地伟业科技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北京信德汇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3180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明慧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05028562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股东结构:通山信德达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100%

信德汇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德汇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明慧,目前任北京信德汇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北京信德汇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编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时间:200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猛

住　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20号楼2-4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股本结构: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65%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04%

天津引领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3%

陈玉林,持股比例1.11%

张岱年,持股比例0.59%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8.98	23,988.56
负债总额	24,344.08	23,404.48
应收账款	8,797.33	7,259.02
净资产	2,334.89	584.08
营业收入	37,354.14	24,685.03
营业利润	-10,45.98	-1,503.32
净利润	-875.75	-1,75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06	-2,796.23

公司不存在为天地伟业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转让完成后也不会发生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一: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特科技")

甲方二: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鑫茂")

甲方三: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沃科技")

(泰科特科技、富通鑫茂、福沃科技合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信德汇人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的伟业科技90%股权;

3、交易的作价及依据: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60万元。

4、交割及对价支付:

1)各方应是一切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伟业科技90%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0万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富通鑫茂支付420.82万元;

乙方应于2018年12月29日前向福沃科技支付219.63万元,向泰科特科技支付519.55万元。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

3)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富通鑫茂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

2)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经伟业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

7、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1)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目标公司不实施分红;

2)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乙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任何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天地伟业科技股权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收益635万元左右,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伟业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8-093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